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使用的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连皂

蒋岩波

秦伟

2022 年 7 月 10 日